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

河环函〔2026〕1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泥 规范管理工作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、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，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、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高新区环保与城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机构医疗污泥规范管理工作，防范医疗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过程的疾病传播风险与环境污染风险，现将有关管理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医疗污泥管理要求

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5年版）》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等有关规定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、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HW01类医疗废物中的“感染性废物（841-001-01）”，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加强监管。

二、规范医疗污泥过程管理

医疗污泥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等全过程要按照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、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》（HJ421-2008）、《危

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51459-2024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源头分类减量，规范设置医疗废物贮存设施，按要求进行打包封口，定期清掏外运污水处理系统的各类污泥。

三、切实加强日常维护管理

医疗机构应定期清掏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医疗污泥，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合规处置；同时，应积极探索源头减量措施，降低污泥含水量，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，防范收集转移处置过程环境污染与疾病传播风险。

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共同推进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，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建设符合要求的贮存设施，推进医疗废物分类管理，有效提升我市医疗废物管理水平。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全流程监督检查；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医疗机构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落实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要求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特别是医疗污水等污染物超标排放和非法倾倒处置医疗污泥的行为。

